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对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股权回购义务，港荣集团向公司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公司与债权人港荣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为尽快推进撤诉工作、达成债务解决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名下相关资产为向港荣集团履行支付义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目前已完成抵押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关于资产抵押担保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5、2026-049、2026-061）。

一、收到撤诉裁定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15民初16号之二]，港荣集团已向宜宾中院提起撤诉申请，宜宾中院裁定准许原告港荣集团撤诉。

二、其他说明

关于前期因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被冻结的公司子公司股权及被查封的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公司名下资产得润大厦、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A、宿舍B、工业园厂房已解除查封。除上述已解除情形之外，其余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解除工作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宜宾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15民初16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